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股權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現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